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2-08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日、2022年6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申购了8亿元"增利丰"组合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追加"增利丰"组合存款购买额度7000万元,购买金额提升至人民币87,000万元,其他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3、产品类型:组合存款

4、购买金额:人民币87,000万元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6、产品起息日:2022年5月20日,具体以相应本金存入时起算利息。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预期年化收益率:3.5%

9、产品收益说明:增利丰组合存款是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开办的一项人民币负债产品,签署协议后,对公司签约账户资金,在最低留存金额、累计积数等满足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产品对应的利率进行计息,使公司享受活期便利和不同的利率收益。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追加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为组合存款,但受投资期内市场政策、利率、流动性、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相关投资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对人员配备、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方面予以规定;

2、公司财务部门加强各类现金管理产品的研究与分析,并对现金管理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满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信立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无	组合存款	"增利丰"组合存款	80,000	3.5%	2022年5月20日,具体以相应本金存入时起算利息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	尚未到期
信立泰(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无	保本浮动收益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5,000	1.55%-3%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1月14日	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有关协议;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达")全资子公司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城信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亿利达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五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亿利达科技、广东亿利达、台州铁城三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在三家子公司总额度之内进行调整。对于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担保,实际办理中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文件。详见于2022年4月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号)。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表1:本次担保审批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授权担保的余额上限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是否突破授权担保的余额上限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00万元	9,000万元	否	5.7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1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鲍英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表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口径为合并,公允调整):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656.29	73,664.48
负债总额	49,882.79	52,694.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80.81	980
流动负债总额	48,639.47	51,226.06
净资产	19,773.50	20,970.37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半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654.38	28,133.44
利润总额	1,949.06	1,274.4
净利润	2,086.43	1,196.86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3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不含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41,1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5%,上述担保均为上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QCZBZ20220007)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3655　　债券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04.2576万份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股票期权的起始行权时间:2022年9月21日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有439名,共计可行权股票期权104.2576万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上述股票期权将于2022年9月21日开始可以行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价格为145.22元/股。现将本次行权安排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148.17元/股作为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7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517名激励对象合计股票期权5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40万份。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700万份调整为670.979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560万份变更为536.7837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40万份变更为134.1959万份。首次授予情况如下表列示: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2021年7月2日	146.97元/股	510人	536.7837	134.1959

2021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0人,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529.0951万份。

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27日完成了此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具体授予情况如下表列示: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人数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2022年6月23日	146.97元/股	174人	123.2055	10.9904

2022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6.97元/股调整为145.22元/股。同时,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39名激励对象,共计104.2576万份可行权股票期权办理相关行权登记手续,以及同意注销4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因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之个人实际行权额度未达100%的部分,共计184.1982万份股票期权。

在本次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将从500人变更为45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将从529.0951万份变更为344.8969 万份,其中,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4.2576万份。

2022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84.198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本行权条件达成。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本行权条件达成。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首次授予部分: 结合公司设定的业绩目标和预测,综合考虑市场预期与公司业绩达成可行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要求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以上"净利润"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以下同。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6亿元。 公司2021年度剔除当年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7亿元,比2020年增长29.8%,本行权条件达成。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考评,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标的前提下,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根据下表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数量: [illegible]	共有452名激励对象参与了2021年的绩效评价,个人层面绩效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39人,如下图列示: [illegible]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7月2日

(二)行权数量:104.2576万份

(三)行权人数:439人

(四)行权价格:145.22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七)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7月1日。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谭钦兴	副董事长、副总裁	23,023	0.34%	0.0038%
杨耀兴	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20	0.05%	0.0006%
小计		26,543	0.40%	0.0044%
其他激励对象		1,016,033	15.14%	0.1676%
总计		1,042,576	15.54%	0.1720%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未发现激励对象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泰康资产")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项。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鉴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表决票及相关材料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9月13日,即在2022年9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关于拟召开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预公告》(以下简称"《预公告》")及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止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三)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网络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tkfunds.com.cn)、"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泰康保APP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平台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网络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个人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9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相应延迟,届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委托人通过纸面及其他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2)如果同一委托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委托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

传真:010-57697399

网址:www.tkf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客服电话:95555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3楼12层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韩康

联系电话:010-58073639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鉴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平稳运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可以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6日

附件一:

关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于2021年9月1日正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39号),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泰康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泰康资产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同意基金管理人由泰康资产变更为泰康基金;

2、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基于上述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基金相关交接手续,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6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基金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募基金基金份额,如本授权委托书附表所示。对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tkfunds.com.cn)及其他规定媒介公布的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变更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证件号码为: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附表所涉及的全部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附表所涉及的全部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其中任何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附表(注:附表每页均需签字/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

编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持有基金名称
1			
2			
3			
4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任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针对该基金的授权无效。

附件三: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见附表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见附表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数以权益登记日登记的份额数为准,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且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表(注:附表每页均需签字/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

编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1		
2		
3		
4		

附件四:

关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于2021年9月1日正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39号),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泰康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泰康基金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泰康资产的基金管理人身份、基金管理资格和基金管理能力将转移至泰康基金。泰康资产公募基金业务相关的人员、系统、场所等将转移到泰康基金,保证泰康基金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能力。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资产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2、鉴于变更基金管理人事项涉及《基金合同》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基金将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的相关交接手续;泰康基金将另行发布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二、基金合同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2、基金管理人: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销售机构: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9、《业务规则》: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2、基金管理人:指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销售机构:指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9、《业务规则》:指《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设立日期:2006年2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6]6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 基金管理资格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8号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 法定代表人:金志刚 设立日期:2021年10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39号 组织形式: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存续期限:2021年10月12日至长期

对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相应条款参照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22年9月8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F07、F08室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29号28层(实际自然楼层25层)2806单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收到上海自由贸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变更住所后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6日